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7.30 元/股调整为 7.22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83,102,489 股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-49、2015-54 公告）。根据上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15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公司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0,605,8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6,448,464.1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不送红股，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15年5月29日,公司公告了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,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6月4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6月5日。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该利润分配方案,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进行调整,调整情况如下:

(一) 发行价格调整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7.22元/股。

计算公式:调整后的发行价=(调整前的发行价-每股现金红利)/(1+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)=(7.30-0.08)/(1+0)=7.22元/股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。

(二) 发行数量调整

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83,102,489股,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,其中,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52,879,777股;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0,775,622股;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认购数量为5,660,110股;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认购数量为3,786,980股。

计算公式: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调整前的发行数量*调整前的发行价格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83,102,489股(取整数)。

除以上调整外,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